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長益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珊

相 對 人 高振祥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MUSPIAH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終止契約，擬寄送附件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高振祥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MUSPIAH未居住在其工作地，二人均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高振祥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高振祥及MUSPIAH均未居住在訂約時所載之新北市汐止區和平街址，亦有退件信函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